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七聖中街12號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志飛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億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遠矚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楊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遵守其規定。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6月7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楓科技園  
D11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